

## 創新創業基金專業管理公司遴選作業要點

106.3.2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7643 號備查

106.6.27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4030 號備查

第一條 依據創新創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申請參加本基金遴選之專業管理公司，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屬金融機構者：

- （一）依銀行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且設有投資部門。
- （二）實收資本額達二百五十億元以上。
- （三）專職投資人員十人以上。

二、屬創業投資事業者：

- （一）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之創業投資公司、創導性投資公司或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 （二）創業投資公司、創導性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達二億元以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實收資本額達一千萬元以上。
- （三）專職投資人員五人以上。

第三條 參與遴選之專業管理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以書面方式向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經通知補件後未於期限內補件者，不予受理：

一、營運計畫書：

- （一）投資原則及績效管理預期目標。
- （二）預計申請投資額度。

- (三) 組織結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投資經營團隊、專職人員姓名、經歷及從事投資工作經驗名單。
- (四) 最近二年以上之投資績效。
- (五) 投資案標準評估程序、投資決策方式、投資後管理及退出程序。
- (六) 內部稽核與控制制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

二、 聲明書，應記載同意以下事項：

- (一) 遵守本基金所訂定專業管理公司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附件一）。
- (二) 按季向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報投資組合異動情形、投資與處分原則。
- (三) 在本基金持股未處分前，若欲處分所持與本基金共同投資事業之股權全部或一部時，應於處分前通知本會，並將處分情形於每季工作報告中揭露。
- (四) 配合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本會要求，提供與本基金投資有關之文件。
- (五) 如有違反本基金各項運作規定，經本會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會有權終止契約。
- (六) 對於所投資事業有無法管理情事之虞時，應於事前之合理期間內，報請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終止契約，並應檢附持有所管理投資事業之相關文件。
- (七) 依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指示接管其他契約終止之專業管理公司所管理之本基金投資事業。

三、 其他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四條 遴選方式

## 一、資格審查

由本會進行專業管理公司之書面資格審查。審查作業期間以截止收件日起算五個工作日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 二、營運計畫書審查：

- (一) 資格審查通過之專業管理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進行營運計畫書審查。
- (二) 遴選會議召開時間以書面審查作業完成後二週內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 (三) 申請公司應於遴選會議中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順序依收件順序排定。
- (四) 本基金管理委員聽取簡報及問答後，依據下列項目分項評分後，給予各申請公司排名序位：
  1. 公司組織結構與經營團隊〔40%〕
  2. 過去投資實績〔25%〕
  3. 投資策略與投後管理〔20%〕
  4. 其它加分項目〔15%〕  
(如：協助引進上市櫃公司投資或進行合作計畫)
- (五) 經彙整本基金管理委員給予各申請公司序位，以合計值最低之申請公司為優先委任者；若有二家以上申請公司之合計序位值相同，以較低序位得票數合計值多者為優先；若序位得票數仍相同者，由與會委員討論後決定其順序。
- (六) 本基金管理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申請公司之遴選：
  1.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公司之經理人以上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者。

2.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者。
  3.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4. 本人或其配偶所任職之機構與申請公司互為關係人。
- (七) 本基金管理委員如有需自行迴避之情形，該名委員之遴選投票建議方案如下：
1. 該委員照常進行遴選投票，惟其對需自行迴避申請公司之投票序位，以其餘委員對該公司投票序位之平均值計算。
  2.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遴選會議召開情形，另定其它迴避方式。
- (八) 依據前項規則列出所有申請公司之優先順序後，由遴選會議決議選出三至五家專業管理公司，接受本會委任。

#### 第五條 專業管理公司投資進度及績效檢討

專業管理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本會得停止其新增投資權利，並得重新辦理專業管理公司遴選：

- 一、 連續兩年未動用本基金投資額度投資新案源。
- 二、 連續兩年投資進度明顯落後或營運不善致影響投資績效，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停止委任之專業管理公司新增投資權利後，本基金已投資個案仍可進行投資後管理。

第六條 本作業要點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